如有建议或意见，请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注明联系人、联系

方式，于 2025年 5 月 8日17:00 之前送至我单位，逾期不受理（如邮寄，2025年 5 月8日17：00 之后到达本单位的邮件将不再受理）。

**采购需求**

**一、采购预算**

本项目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该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不作为报价依据。

**本项目采购预算估算价为 80.95万元，【采购包1：59.28万元（其中设计费不超过56.14万元，预算编制费不超过3.14万元）；采购包2：21.67万元（其中设计费不超过20.61万元，预算编制费不超过1.06万元）】。本项目总工程费约2600万元（其中采购包1工程费约2000万元；采购包2工程费约600万元）。**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优惠率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低于0%的报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优惠率报价最高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计算依据，评标基准价=（1-最高优惠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1-优惠率）×10。

例如：报价优惠率为3%、5%、8%，则最高的8%为计算依据，评标基准价=（1-8%）=9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92%/（1-投标报价）×10

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本项目设计费（根据关于印发《徐州市市级城建重点工程其他费用预算指南》徐建重办【2024】3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城建重点工程建设使用第三方咨询服务行为的实施意见》徐政办发【2021】90号文规定执行，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1.0，复杂程度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0。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等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全部服务的所有费用，招标人人不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率不随市场情况及现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最终结算金额=财政评审结果(如在评审中已按中标优惠率下浮,则结算支付时不再重复下浮;如未在评审中按中标优惠率下浮,则结算支付时应以(1-中标优惠率) 乘以结算评审金额）。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市管道路中小修及市管12座桥梁轻量化监测设备安装项目设计

2、项目地点：徐州市。

3、服务期限：45日历天。

4、本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是2025年市管道路中小修及市管12座桥梁轻量化监测设备安装项目设计，采购包1包括对复兴北路、二环北路、铜山路等道路严重损坏部分进行修复，含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整修等市管道路进行整治整修，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美观的设计方案，并使整治整修后的道路维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总投资约2000万元; 采购包2包括对汉桥、解放北路高架桥、金山东路上跨桥、金山东路跨三环路桥、七里沟立交上行桥、政府桥、南门桥、庆丰路桥、西月河桥、琅河5号桥、顺堤河汉风路桥、金川路纬一河桥等主城区市管12座桥梁安装桥梁健康监测系统及传感器，实现轻量化监测，计划总投资600万元。包括并不限于工程范围内的前期现场勘察工作、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等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

5、质量要求：合格，达到招标人的各项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标准，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6、采购包划分：

共分2个采购包，招选设计单位2家。本项目不保证设计工作量，投标人自主承担项目不实施的风险。

采购包1：2025年市管道路中小修设计；

采购包2：市管12座桥梁轻量化监测设备安装项目设计。

特别注意事项：

①每个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2个采购包提交响应文件及参与评审，但每个投标人只能获得一个采购包的中标（成交）资格。如果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以上采购包中均排名第一，则确定其为前一个采购包中标（成交）人，在其他采购包中不再推荐其为中标（成交）人。评审顺序为采购包1至采购包2依次评审。

②成交投标人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分配的设计任务。

**三、现场踏勘**

1、投标人自行查勘，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勘察现场所发生的风险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现场自然及施工条件：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以了解现场的施工环境、施工范围、技术要求及相关服务，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成交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或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3、由于现场踏勘没有进行或者不详细所导致的一切问题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所作出的理解、推论和解释由其自己负责。

四、设计依据：

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最新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1、《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

2、《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 CJJ 193-2012

3、《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4、《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5、《城市道路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CJJ/T 218-2014

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7、《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

8、《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9、《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10、国家、江苏省及徐州市颁发的现行行业最新规范、相关标准及相关文件。

五、服务要求

1、设计单位除应按设计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2、设计单位在设计中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相关规范，同时必须符合徐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相关标准。

3、设计单位应将相关设计的工作大纲、实施计划等，提前报送招标人审批。

4、设计单位应配合招标人,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并按招标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5、设计单位应保证无条件做好与招标人、监理单位、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承包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

六、设计文件编制深度：

满足功能使用要求并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和江苏省、徐州市现行规定及甲方市管道路桥梁使用要求。

七、设计成果要求

达到招标人的各项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标准，通过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

八、成果文件要求

施工图纸质版8套，CAD电子版1份；工程预算书纸质版5份，电子版1份。

九、投标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投标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投标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投标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投标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投标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十、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利技术或商业秘密，招标人拥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用于招标项目。成果文件成交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见《招标文件》附件《拟签订的合同文本》。